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李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江虹、赵辉、祝渊

2022年6月7日